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 二 卷 第 五 號

外交部公報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

軍政部公報出版廣告

本部現發刊軍政公報登載關於軍事之法規命令公牘電報表冊各項內容極關重要足備軍政界參考日刊自八月一日起出版三日出一冊每月定價一元半年五元四角全年九元六角外埠月加郵費二角自去年本部成立以來至本年八月另出補刊每冊定價二角五分外埠加郵費四分以上各費均須先繳總發行所南京錦鞋營八號軍政部公報處分售處南京各大書局

鐵道部鐵道公報啓事

本部發刊鐵道公報一種內載鐵道之法規命令公牘專載統計及國內外鐵道消息等項每月發刊一期內容豐富紀載詳盡凡關心鐵道及建設事業者均應購備以資參考每期定價大洋二角半年大洋一圓一角全年大洋兩圓郵費在內凡定閱者請向本部鐵道公報或南京各大書局接洽可也

外交部公報第二卷第五號目錄

●圖畫

總理遺像

●法規

修正外交部處務規程第十六條條文

●命令

國民政府令六件

部令七十七件 部字第七六一號至八三八號

●文書

訓令直轄各機關 部字第二三六四號 爲轉令禁止黨政人員與外界酬酢由

訓令直轄各機關 爲轉令關於國府密令不得洩漏由

訓令直轄各機關 爲轉令抄發電信條例由 附電信條例一份

訓令直轄各機關 爲轉令黨政工作人員不得任意逮捕由

訓令直轄各機關 爲轉令人民呈訴事件如有越級概不受理由

訓令駐日本公使 爲答謝土耳其政府派使參與奉安典禮照會仰交該國駐日使館轉致由

訓令駐紐絲綸領事 爲西人和路民可由該館轉爲顧問由

附致國府文官處公函 爲西人和路氏應由紐絲綸領館聘用以昭勵勸由

訓令江甯交涉員 爲令知法國駐京領事署開幕日期由

公函^{內政部} 爲函知法國駐京領事署開幕日期由

訓令駐外各使領館 爲令知關於國籍證書回國護照貼用印花辦法由

訓令特派江蘇交涉署 爲軍政部在上海英界設有整理軍用材料駐滬辦事處令仰函知駐滬衛團分防保護由

訓令駐外使領館 爲令發黨歌由 附黨歌一份

訓令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 爲抄發代表辦事處暫行組織章程仰知照由

附呈行政院呈 爲擬訂國際聯合會中國代表辦事處組織章程呈請轉呈鑒核施行由

附致行政院秘書處函 爲函請將國際聯盟會辦事處更正爲國際聯合會辦事處並希轉呈政府察核由

呈行政院 爲擬訂使領館組織條例呈請核轉呈核辦由

附行政院指令 爲鑒呈各件業經決議送立法院審議由

呈國民政府 爲日本擬派佐分利爲駐華公使請求同意呈請鑒核示遵由

咨江西省政府 爲濟案殉難人員陳普遠改爲姚志懷已准內都照改備案由

咨江西省政府 爲濟案殉難人員陳普遠改爲姚志懷已准中財會決議照辦由

公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爲瑞典派賞德曼挪威派奧伯特爲駐華公使請查照轉呈由

公函遼寧吉林黑龍江省政府 爲德人司鐸斐光被等抵境時希飭屬保護由

函參加奉安典禮各國專使 爲函送 總理奉安紀念冊由

②蘇俄侵擾我國東北邊疆案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電贛代電共三十一件

③英兵毆斃張學亮案（續第二案第四號）

行政院秘書處函一件

函行政院秘書處函一件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一件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一件

公函國民政府文官處一件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一件 附抄全國商聯會代電一件

公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一件

特派江蘇交涉員電一件

電特派江蘇交涉員一件

特派江蘇交涉員呈一件

指令特派江蘇交涉員一件

●中央軍校選派畢業生赴英美留學案

電駐英公使館一件

訓令駐美公使館一件

附訓練總監部咨一件

咨訓練總監部一件

附駐英使館電一件

咨訓練總監部一件

附駐美使館呈一件

●取締外洋賽狗入口案

指令特派江蘇交涉員一件

附江蘇交涉員呈一件

咨財政部一件

訓令特派江蘇交涉員一件

附財政部咨一件

●留法勤工儉學生請資遣回國案（續第二卷第一號）

咨教育部一件

附教育部咨一件

呈行政院一件

咨財政部一件

附行政院指令一件

●特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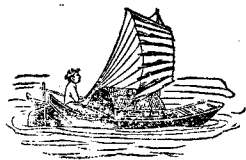
王部長紀念週報告

（一）鎮靜態度爲外交上需要的原則之一（九月十七日）

（二）不平等條約的起始和今後吾人應有之努力（九月廿三日）

目

録



六

法 規

●修正外交部處務規程第十六條條文

第十六條 情報司掌理關於本部組織法第十一條所列各事項分設五科

第一科 分掌宣傳及接洽事項

第二科 分掌歐美情報及其文稿撰譯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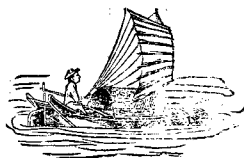
第三科 分掌本國情報及其文稿撰譯事項

第四科 分掌日俄情報及其文稿撰譯事項

第五科 分掌本司庶務及搜集情報材料事項

法

規



二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請該部科長靳志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劉迺藩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六日

自中東路發生交涉以來關係國防甚重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張學良副司令官萬福麟張作相整軍禦侮電書周詳固我邊圉應予明令嘉獎以勵勦勦諸將士冒暑適征艱瘁不辭并着傳諭慰勞用示政府唯系之至意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熊崇志爲駐紐約總領事張謙爲駐金山總領事鄭樹枏爲駐斐利濱總領事黃雲蘇爲駐檀香山領事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派王正廷爲互換中丹友好通商條約批准書全權代表此令

命令

四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派高魯吳凱聲爲出席第十三次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華國民政府代表并指定高魯爲第一代表此令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七六一號

駐米市加利副領事館應即恢復此令
民國十八年九月三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七六二號

駐北婆羅洲總領事館改爲領事館此令
民國十八年九月三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七六三號

駐北婆羅洲總領事桂植着回部此令

民國十八年九月三日

外交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七六四號

派李瑤英爲本部書記官分情報司辦事此令

民國十八年九月四日

外交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七六五號

派黃澤光署駐順孚臘領事館主事此令

民國十八年九月四日

外交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命令

六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七六六號

調科員畢鳴玉在總務司交際科辦事并兼該科副科長此令

民國十八年九月四日

外交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七六七號

本部情事司司長張維城另有任用着免本職除呈請外此令

民國十八年九月四日

外交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七六八號

駐朝鮮總領事王守善着回部此令

民國十八年九月四日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七六九號

派張維城署駐朝鮮總領事此令

民國十八年九月四日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七七零號

張維城以公使存記此令

民國十八年九月四日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七七一號

派參事刁敏謙兼本部情報司司長除呈請外此令

命 令

命
民國十八年九月四日

外交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七七二號

派蔣家棟署駐澳九利亞總領事館主事此令
民國十八年九月五日

外交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七七三號

署駐瑞士使館二等秘書蕭繼蕭着回部此令
民國十八年九月五日

外交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七七四號